

00 ION
中联 114

委任公司秘書助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戴志珊女士(「戴女士」)已獲委任為楊先生的助理，協助楊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是項委任於2019年3月29日生效。

戴女士現任英國國際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的香港分所合夥人，有20多年的香港資本市場法務經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併購、上市公司收購交易、首次公開招股、反收購、合資、可換股債券、企業重組事宜等。戴女士現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成員。戴女士於1993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於2002年在北京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楊先生從上述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有關本集團運營和中國相關公司法規方面的豐富知識，本公司因此相信楊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楊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在委任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事上，已向聯交所申請從本公司委任楊先生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的首三年內(「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但條件是：(i)豁免期內，楊先生將獲戴女士協助，而戴女士本身已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ii)如果戴女士停止協助楊先生，該項豁免將於戴女士停止協助楊先生之時即時撤銷；(i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審視當時情況，而本公司預期在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應該已經能夠向聯交所展示，楊先生在戴女士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不必再獲聯交所豁免，及(iv)本公司將公佈該項豁免的詳細內容，包括其理據和條件。

擬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申請增加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項如下：

． 增加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 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本次發行尚需提交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